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由於人類長期以來一直在追求科技與經濟發展，因而使自然環境遭受到傷害，進而使污染糾紛事件層出不窮，故目前世界各國除尋求防治污染的技術外，都希望能訂出一套完整之法律與制度，以約束污染生產源，並平衡經濟與環保之間的衝突。環境政策是一種綜合性的公共政策，環境問題包括公害問題到舒適問題，公害包括空氣污染和水污染等各個種類，不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環境政策應考慮各個層面，而且需要各種不同專業領域制定個別的具體政策。然而，政策的立法必須有賴精確的管制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管制執行需要專業的技術人員，方才顯現其成效。

本研究係在探討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管制政策與其執行成效，藉歷年來台灣地區環境保護之統計數據作為社會指標，以環保人力資源、金錢資源、工廠登記數、罰鍰次數、稽查次數、罰鍰金額、公害陳情數等七個因素作為自變項，環境品質（含空氣、水質、廢棄物等三項）作為依變項，探尋各變項間之關聯性，了解其因果關係，以用來探討環境保護污染管制成效結果；並對於台灣地區各縣市在環境保護政策管制執行面上加以比較及分析，以瞭解地區別的差異是否造成政策管制執行之缺失。另以文獻分析法探評現行環境背景與污染防治

管制機制及策略，並對稽查人員進行工作滿意度與環境管制政策執行間的關係之問卷調查，進而加以分析，以了解在管制策略下之環境保護政策之執行成效，並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聯合國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瑞典的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¹，會中確認自然及人工環境「對於人類之福利、基本人權乃至生存權之享受，同樣舉足輕重。」就「關於環境之權利與義務」一項，該會議認為，首要者係人類「具有在足以保持尊嚴與福利之環境中，享受自由平等，以及充分的生活水準之基本權利。」——正是環境權思想——可意味著在解決全人類之問題上，向前邁進一大步。在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之前²，一九七〇年三月，國際社會科學評議會於日本東京召開公害問題討論會，會中發表所謂的「東京決議」，要求環境權，亦即主張：「環境不受侵害健康與福利之因素荼毒，乃任何人皆可享受之權利。」

所謂環境權者³，係指國民得享受良好之生活環境，且支配此生活環境之權利。權利之客體，不限於空

¹許志雄，〈環境權〉，《憲政思潮》，第68期，民73，頁56。

²同上註。

³駱永家，〈環境權之理念與應用〉，《中國論壇》，第284期，民86，頁17。

氣、水、日照、安靜、土壤、景觀等之自然環境，且包含吾人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道路、公園、橋樑等之社會環境，或古蹟等文化環境（亦有主張環境權之客體應限於自然環境者）；權利之主體為自然人，但亦有認為不限於自然人，即法人亦得為環境權之主體者。所謂良好之環境，係指得以維持健康而安適的生活之外在條件而言，其具體內容應依時代之科學知識與社會通念而決定之。

公害⁴乃經由現代社會之大量生產與消費生活，而傷害人類之健康與生活環境，引起精神或肉體之損害現象。這種公害以前稱為「公的不法妨害（public nuisance）」，法律上屬於外界對個人生活領域所為之權利侵害或生活妨害，主要當作私人間之問題考慮。然而最近由於企業活動與消費生活範圍之擴大，產生過於大量並且廣泛之禍害；結果因其量之增大，致使環境整體引起質的變化，這種現象已非「公的不法妨害（public nuisance）」觀念所能涵蓋。問題從公害發展到構成生存基礎之環境本身，環境破壞（environmental disruption）深受注目。環境問題係隨著人的經濟活動，尤其是企業活動直接或者間接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者環境形狀、品質的變化所引起的社會損失；這是一個包括侵害人的健康或者破壞生活環境的公害之廣義的概念；其中有些環境變化雖然沒有立即造成重大的社會損失，但是這些因

⁴同註 1，頁 57。

素將給人類生活帶來重大的障礙⁵。環境問題可以劃分為兩類，一是與人的廣義健康（公共衛生）直接相關的公害，二是引起環境品質和舒適程度惡化的問題。這兩種問題的損失狀況以及原因各有不同，在環境政策方面，也應該採取不同的方法和手段，但重要的是兩者是相互聯繫的⁶。

由於人類長期以來一直在追求科技與經濟發展，其結果不僅使得賴以維持之自然環境遭受到傷害，進而使污染糾紛事件層出不窮，因此公害事件並非一朝一夕所造成，而是長期惡性循環及累積而致。這些環境公害問題事實上不僅在台灣發生，也在世界其他國家發生，故世界各國除尋求防治污染的技術外，都希望能訂出一套完整之法律與制度，以約束污染生產源，並平衡經濟與環保之間的衝突。

台灣地區隨著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改善，自然生態及環境品質不但未隨之提昇，反而日益遭受破壞，其主要原因顯然與國家政策及人民意向有關，二者交互影響台灣生態之變遷，而在不同階段又受國內、外情勢所制約⁷。依據學者劉阿榮分析，大略整理如下⁸：（一）一九五〇、六〇年代台灣施政方針以軍事、財經為主，並無任何涉及「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之概念，因此

⁵宮本憲一，《環境經濟學》。台北：五南，民 85，頁 116-117。

⁶同上註，頁 117。

⁷劉阿榮，〈台灣之永續發展－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博士論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民 90.6，頁 213。

⁸作者整理自劉阿榮，〈台灣之永續發展－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博士論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民 90.6，頁 213-215。

稱此一時期為「環境生態忽視期」；(二)一九七〇年代台灣以發展經濟實力，突破國際困境，締造所謂「台灣經驗」、「經濟奇蹟」的美譽，而其背後則是「快速工業化」與「環境急速惡化」並轡而行，國家機器對環境生態以有所反映，作者稱此一時期為「環境生態之奠基期」；(三)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台灣地區的威權轉型，整個國家機器起了巨大的變化，本土菁英掌握國家權力（包括執政黨及在野黨）進行民主化、自由化、本土化的社會劇烈變革；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成為國家與市民社會共同的期望—「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永續發展，此一階段台灣推動永續發展正式融入全球環境議題；(四)一九九〇年代迄今，台灣推動永續發展，不僅符合國際規範，重建國家淨土，實現族群、環境、世代正義，此一階段是國家角色最能「順勢而為」，以推動永續發展的理想，卻因徘徊於理想與現實間，而無法發揮更佳的效果。

環境政策是一種綜合性的公共政策，旨在通過防治公害和保護環境，維護人的生命和健康，確保舒適。它是都市規劃、國土規劃以至整個地球發展規劃的基本原則，而且是應該予以最優先考慮的政策⁹。環境問題包括公害問題到舒適問題，領域十分廣泛，公害本身也包括空氣污染和水污染等各個種類，並因地區不同在型態上也有所差異，因此環境政策應考慮各個層面，而且需要各種不同專業領域制定個別的具體政策；然而，政策

⁹同註 5，頁 169。

的立法必須有賴精確的管制¹⁰執行，從政策型態而論，環境保護政策¹¹屬於管制性政策（Regulatory policy），根據政策學者的看法，所謂管制性政策是指政府制定某種管制標準與規則，而要求標的團體（Target group）必須遵守的政策型態；近年來我國環保當局大量引進西方先進國家的環境管制標準與規範，希望透過目前的環保行政體系，大力推行管制行動，以落實環保政策之理想¹²。環境保護政策的管制執行需要專業的技術人員配合，方才顯現其成效。政策執行能夠成功的因素，包括政策本身的適法性、執行機關的資源、執行人員的意願與能力、利益團體或標的團體的涉入等，其中執行人員的意願與能力直接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效，執行者是能否有效處理政策規劃與實際狀況落差的關鍵¹³。因此，環境保護政策之推動成功與否，稽查人員執行管制方式佔非常重要的一環。

我國有關環境保護管制政策方面之研究不多，丘昌泰教授的「台灣環境管制政策」¹⁴係從美國管制政策的發展經驗分析台灣環境管制政策的特質，以石化工業為研究對象，對本土化的環境管制模式提出政策建議。鄭

¹⁰管制係指政府企圖控制公民、公司或次級政府行為的任何努力。

¹¹環境保護政策為綜合考慮資源利用、人口成長及開發行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並藉由行政、法律、經濟、科技、教育與新的環境倫理等各方面的措施和方法，合理的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遭受破壞，達到永續發展和生態平衡，並擴大有用資源的再生和永續利用，以保障人類社會的福祉，所制定的環境保護目標、策略與措施、法令及計劃等的總稱。

¹²丘昌泰，《台灣環境管制政策》。台北：淑馨，民86，頁2。

¹³鄭雪甄，《官員執法行為與環境保護—以北高兩市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民90，頁2。

¹⁴同註12。

雪甄學者的「官員執法行為與環境保護-以北高兩市為例」¹⁵係針對北高兩市環保基層執法人員之執法風格及影響因素等以問卷調查方式之結果做統計分析，發現影響管制風格之因素主要有政策環境與非正式關係網絡因素、制度因素與環境意識因素等。葉懿倫學者的「不同執行目標下環境管制政策的選擇：監督與執行成本之制定」¹⁶係探討環保單位在不同政策執行目標下，監督與執行之兩項管制工具的選擇與分配。劉阿榮學者的「台灣之永續發展--國家與社會的觀點」¹⁷從「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分析國家與社會互動方面等邁向永續發展的願景與實踐。楊健寧學者的「環境法之整合化趨勢與我國之借鏡—以歐盟及德英兩國為例」¹⁸主要係以「整合化」及「生態化」之觀點探討以往環保策略及環境法之缺失，研究中建議應體認到制度有可能塑造文化及國民的性格，然再完善的制度也需要人的操作，故制度執行人員的素質成為決定制度成敗與否的關鍵，尤其在彈性化之環境行政管制下，參與人員包括機關、業者及民眾都必須對環境問題有一定的認識，乃至於對個人自身的價值及責任也要有所察覺，從而在制度實施過程中，參與人員必須學習到個人的自主、自覺及自省的能力均必需提昇之後，制度被賦予之目的方才更可期待。

本研究乃在探討在彈性化之環境行政管制下，台灣

¹⁵同註 13。

¹⁶葉懿倫，《不同執行目標下環境管制政策的選擇：監督與執行成本之制訂》，碩士論文，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民 90.7。

¹⁷同註 7。

¹⁸楊健寧，《環境法之整合化趨勢及我國之借鏡—以歐盟及德英兩國為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 89.6。

地區執行環境政策管制多年後，執行成效與環境品質的相關性如何。由於制度執行人員的素質成為決定制度成敗與否的關鍵，第一線參與人員對個人自身的價值與組織承諾中，如何獲得工作的滿足，因而促其提昇工作能力，達到提高管制制度之成效，亦是本研究探討重點之一。因此，本研究亦藉著探討稽查人員的工作滿意度與執行成效之關係，期能在複雜多變之環境下，找出政策制定方向之相關參考資訊。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以台灣地區歷年來政府對於環境保護政策管制過程的「投入」與「最後產物」所進行的測度－社會指標，探討政府在環保政策管制執行面上之成效與環境品質之關聯。
- 二、對於台灣地區各縣市在環保政策管制執行面上加以比較及分析，以瞭解地區別的差異是否造成政策管制執行與環境品質提昇之間的缺失。
- 三、分析政策執行人員－第一線稽查人員工作滿意度與環境保護管制政策執行及環境品質之關係。
- 四、探討及分析現行環境背景與污染防治管制機制及策略，希能對政策執行提出重要之相關建言。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國內學者對於環境保護及有關管制政策等議題相關著述，包括如下：

- 一、台灣環境管制政策¹⁹—係從美國管制政策的發展經驗分析台灣環境管制政策的特質，以石化工業為研究對象，對本土化的環境管制模式提出政策建議。從政策管理者的觀點提出環境管制體系、法規、資源、聽證制度以及政策執行技巧方面之建言，並以業者與民眾的觀點評估環境管制政策；在政策管理文化中建議政策管理者應讓民眾及業者盡量參與環境管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在台灣管制模式的文化基礎除了強調以經濟與科技理性為導向的效率與效果之目標以外，作者非常強調以社會倫理為導向的「公道」與「正義」目標。
- 二、環境稽查體系建制之規劃研究²⁰—係探討作為管制工具的環境稽查手段應該如何設計，才能收到實質管制效果，以及探析現行環境污染稽查體系的問題癥結為何？研究發現最不利環保稽查執行因素中，「民意代表出面關心」之比例最高，最有利因素為「政令有效的宣導」；研究建議嚴正執法並以社會輿論、媒體壓力杜絕民代關說以及健全環保警察體制，充實環保稽查人力以有效的打擊犯罪。
- 三、官員執法行為與環境保護--以北高兩市為例²¹—係

¹⁹同註 12。

²⁰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稽查體系建制之規劃研究》。民 89。

²¹同註 13。

針對北高兩市環保基層執法人員之執法風格及影響因素等以問卷調查方式之結果做統計分析，發現影響管制風格之因素主要有政策環境與非正式關係網絡因素、制度因素與環境意識因素等。在政策環境與非正式關係網絡因素方面，稽查人員面對媒體、黑道、民眾、被管制對象、上級長官與上級政府等多方面因素影響之下，發現主要以黑道暴力、社會人情壓力以及議員或上級長官之關說與執法友善度有顯著關係；而制度性因素—的分配方式以及對單位內績效獎金的滿意度—則影響稽查時的執法友善度；而環境意識則與個人其他投入程度面向具顯著關係。

四、不同執行目標下環境管制政策的選擇：監督與執行成本之制定²²—係探討環保單位在不同政策執行目標下，監督（monitoring）與執行（enforcement）此兩項管制工具的選擇與分配。其結果如下：當稽查成本或污染廠商家數增加，皆會使環保單位減少對污染廠商的稽查比率。當稽查率降低會使廠商污染排放情況加劇，但環保單位的執行成本的投入不一定會隨廠商污染排放量增加而增加，因此，環保單位在監督與執行兩項管制工具的選擇與分配是否有抵換情形，需視其採行執行目標而定。

五、台灣之永續發展--國家與社會的觀點²³—從「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分析，永續發展涉及三個重要的議

²²同註 16。

²³同註 7。

題：(一) 國家之本質及政策取向；(二) 社會形構與市民社會發展；(三) 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藉此概念分析台灣近半個世紀以來，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國家政策及市民社會意向的變遷，發現台灣社會大眾對環保問題由未察覺、不重視發展到漸覺知、未實踐，市民社會在認知與實踐上有如此重大落差之原因包括：(一) 匱乏經濟之後的貪婪心態；(二) 國家公權力不彰、民眾守法觀念薄弱；(三) 台灣市民社會缺乏「生命共同體」的「公共善」概念。建議未來台灣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永續之道應從：(一) 國際環境方面，(二) 兩岸關係方面，(三) 國家角色方面，(四) 市民社會方面，(五) 國家與社會互動方面等邁向永續發展的願景與實踐。

六、環境法之整合化趨勢與我國之借鏡--以歐盟及德

英兩國為例²⁴—主要係以「整合化」及「生態化」之觀點探討以往環保策略及環境法之缺失，並以歐盟及英、德兩國環境法為例，論述其近年來環境法的改革—即「整合化」(Integration)趨勢。建議應體認到制度有可能塑造文化及國民的性格，然再完善的制度也需要人的操作，故制度執行人員的素質成為決定制度成敗與否的關鍵，尤其在彈性化之環境行政管制下，參與人員包括機關、業者及民眾都必須對環境問題有一定的認識，乃至於對個人自身的價值及責任也要有所察覺，從而在制度實施過

²⁴同註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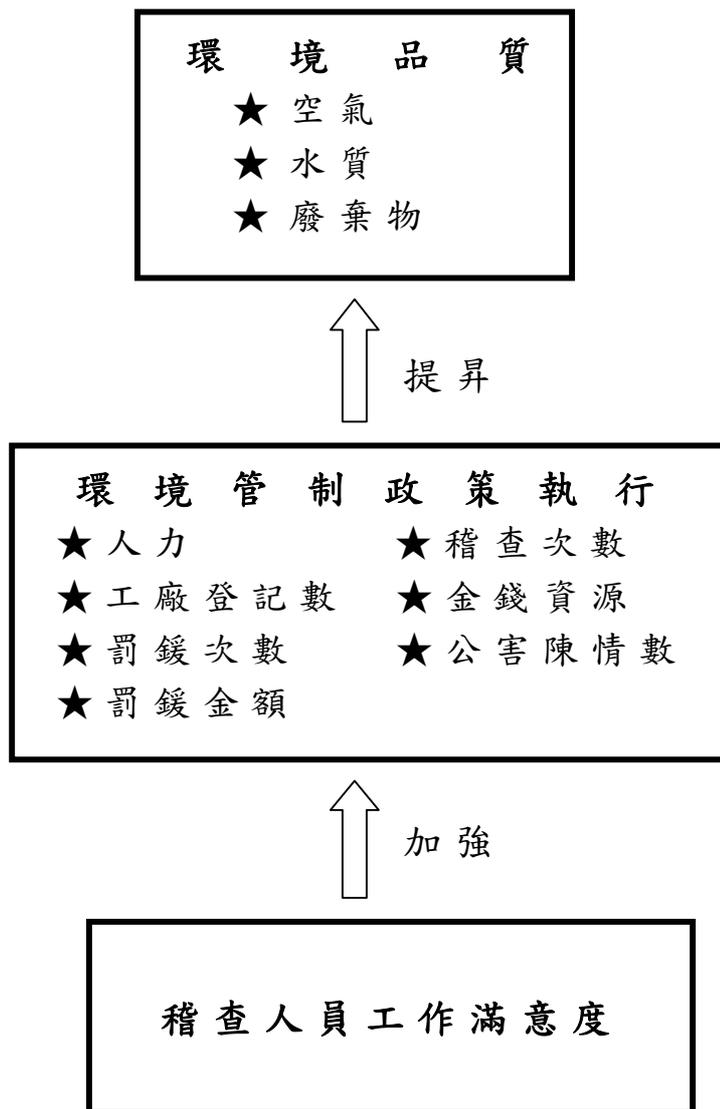
程中，參與人員必須學習到個人的自主、自覺及自省的能力均必需提昇之後，制度被賦予之目的方更可期。

上述文獻內容及論點精闢，對作者啟發良多，然尚未發現對環境管制政策執行成效有所探討，對環境品質方面亦未見有所著墨，雖然對執法人員及不同執行目標下環境管制政策的選擇已作探討，然尚未探究第一線執法人員對工作滿意狀況之分析；由於後兩篇對永續發展與環境法的整合已有良好建議，但是對於環境管制政策與環境品質之關係尚未加以探討；基於以上原因，促使作者興起探討台灣歷年來環境管制政策成效與影響環境品質到底包含那些因素？以及執行政策之第一線稽查人員工作滿意度與執行成效之關係，是否影響環境品質？因此，本文擬運用歷年統計指標探討各變數間對環境品質的影響，並另作問卷調查稽查人員，以探討其工作滿意度對環境管制政策執行成效之影響，並進而分析應如何提昇環境品質，本研究希能藉此提出興革意見，以作為政策制定方向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下：

圖 1-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本研究係探討環境管制執行成效，除了第一線之稽

查人員工作滿意度可加強環境管制政策執行結果外，環境管制政策執行結果將提昇「環境品質」，「環境品質」之好壞則以空氣、水質及廢棄物等之顯現為主，因此，本研究架構以「環境品質」作為主要分析主題。

行政院環保署在「國家環境保護計畫」²⁵中訂定空氣品質策略目標係以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簡稱 PSI) 大於 10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作為目標，水質則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簡稱 RPI) 小於 2 作為目標。

當空氣污染指標(PSI)在 100 以下者，即表示該測站當日空氣品質符合美國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中之短期(24 小時或更短)之平均值，若 PSI 大於 100 時，表示空氣品質不良，對呼吸系統不好且較敏感之人會使其症狀惡化，對健康有不良影響²⁶。

RPI 係河川污染分類指標，由懸浮固體(SS)、生化需氧量(BOD₅)、溶氧量(DO)及氨氮(NH₃-N)等四項水質參數組成，其加權平均點數在 2.0 以下時稱為未(稍)受污染(Non-polluted water)；其加權平均點數在 2.0~3.0 以下時為輕度污染(Medium-polluted water)，加權平均點數在 3.1~6.0 以下時為中度污染(Light-polluted water)。嚴重污染(Heavy-polluted

²⁵該計畫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經行政院第二五八五次院會通過。

²⁶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室，《環境統計名詞定義》。民 85，頁 22。

water) 係指加權平均點數在 6.0 以上時稱之²⁷。台灣由於地形影響，各河川均短且陡峭，河川流量隨降雨而迅速漲落，暴雨時水流湍急，乾季時甚至完全乾涸無水，降低對污染之稀釋能力，加以工業廢水、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水等，攜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常超過河川之涵容能力²⁸，使各河川之水質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²⁹。

由於廢棄物是人類科學與文明生活所帶來的副產品，與人類生活有最直接的關係，其問題之產生除根源於大量生產與大量消費，超過自然涵容廢污能力外，廢棄物管理體系亦是主要原因³⁰。廢棄物管理包括「預防」及「處理」二大層面，除由原始自然淨化，演變成減量、回收、再利用以及處理、最終處置，皆必需全民參與，才能有效控制廢棄物污染，藉以維護環境清潔，保障人體健康，因此，本研究在「環境品質」中之廢棄物係以每人每日平均所產生之垃圾量作為指標。

本研究為評估我國歷年來環境管制政策及其執行成效，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稽查管制建置之規劃研究」中所指出，影響政策執行工作之重要因素就是組織、法令、經費、人力、技術及外在環境等，作者基於

²⁷同上註，頁 55-56。

²⁸所謂涵容能力係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²⁹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民國九十一年，頁 1-13。

³⁰李澤民，〈廢棄物管理政策與方法〉，《環境政策與法規》。台中：大學圖書，民 91，頁 9-3。

十餘年來從事環保稽查實務管制工作經驗，在指導教授悉心的指導與審閱之下，將環境管制政策執行之要素訂定為包括人力、工廠登記數、罰鍰次數、罰鍰金額、稽查次數、金錢資源與公害陳情數等七項，並運用行政院環保署歷年來之統計數據作為社會指標，以環保人力、金錢資源、工廠登記數、稽查次數、罰鍰金額、公害陳情數、罰鍰次數等七個因素作為自變項，環境品質（包含空氣、水質、廢棄物等三項）作為依變項，用來探討環境保護污染管制政策及其執行成效。

第五節 研究方法設計

本研究將採用文獻分析法、量化研究方法與問卷調查法等三種研究方法。除了蒐集有關環境管制政策理論與實際運作之文獻、期刊、書籍、報章雜誌外，並運用行政院環保署歷年來統計資料之統計數據作為社會指標，及另以問卷調查方式，針對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區三個督察大隊稽查人員進行工作滿意度之調查分析。並另以問卷調查方式，針對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區三個督察大隊稽查人員進行工作滿意度之調查分析，以充分了解與本研究有關之問題，並進而詳細探討與評析現行環境保護管制政策及其執行成效與稽查人員工作滿意度情形。

在管制政策文獻中，至今尚未見到以統計指標作為環境品質執行成效之探討，本研究結合統計指標與調查

問卷分析之方式，作為探討台灣地區歷年環境品質及工作執行成效。對於環境管制政策執行成效以歷年來之統計指標作整理分析來探討環境品質，若以過去之研究或以文獻分析方式，或以調查問卷分析方式，作為研究探討方法來說，本研究應可說是一項突破。

本研究以管制政策與其執行之歷史軌跡（統計數據），及以問卷調查分析執行政策之第一線人員工作滿意度，將兩種不同分析方式作為整合，可謂向前跨越一大步。希望藉由此篇研究，能激發出更多的文獻研究探討政府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效，以提昇政策執行品質。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各章節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敘述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探討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研究。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敘述本研究架構及其內容。

第五節 研究方法設計

敘述本研究所設計之研究方法。

第六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環境管制政策

係根據福利經濟途徑，分析導致市場失靈的原因以及解決市場失靈的外部性成因，政府可以採取賦予財產權、直接管制、課稅或補貼等，將外部效果內部化，使市場達到最適化狀況；並從管制模式及管制類型加以分析探討國內環保單位對於政策工具的選擇，必須多方面思考，並注意其他如利益團體的施壓、地區性差異、社會文化等因素的影響性。

第二節 政策執行

探討政策的執行的策略，係採用「由上而下的策略（the top-down model）」或是「由下而上的策略（the bottom-up model）」？亦或是「整合的策略」？

第三節 組織成員工作滿意度

以巴納德（Barnard）的理論從機關人員的心理及行為方面作分析，瞭解組織成員的貢獻與滿足是相對的；從社會心理學觀點分析員工的工作滿意度，並以亞當斯（J.S. Adams）的公平理論，以及黨斯（A. Downs）假定人都是理性的，其行為都在朝向目標而行動，而且人都是受自利的動機所驅使，尤其是官僚，它們都具有多元的目標，混合自利與利他的動機；根據這些動機結構，探討 Downs

五種官僚人格的「理念型」，與如何培養員工善用權力，從工作中獲得真實意義的滿足，以促進公共利益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策略的激勵技術。

第四節 影響環境管制政策相關因素

影響管制政策的相關因素中，以愛德華（George C. Edwards）的政策執行力模式作探討，認為溝通、資源、執行者意向、官僚結構四項主要變數的互動，將會直接和間接地影響政策執行的狀況。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第三章 環境管制政策與執行

第一節 環境背景

以實質環境、環境負荷及環境問題產生的主要原因等層面探討台灣的環境背景。

第二節 管制機制與策略

針對空氣、水質及廢棄物等三大類污染管制策略作詳細之探討與分析，藉以瞭解目前我國政府環境管制政策推動之方向與管制策略之方式。

第三節 環境管制政策執行與環境品質

以環境管制政策的執行要素包括：人力、工廠登記數、罰鍰次數、罰鍰金額、稽查次數、金錢資源與公害陳情數等七項作為分析，以瞭解各項管制政策執行要素與環境品質之關聯。

第四節 稽查人員工作滿意度與環境管制政策執行

針對中央稽查人員的工作滿意度與環境管制政策執行方面作詳盡探討與分析，以瞭解其執法是否落實，以及其執行行政裁量權時，是否達到行政效率、效能、公平與正義的原則。

第五節 本章小結

第四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針對研究架構、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設計等分別陳述。

第二節 研究範圍

針對本研究範圍統計指標及問卷調查兩部分，分別加以陳述。

第三節 資料之信度與效度

本研究運用指標性之統計資料，所蒐集採用之各變項之資料由於採擷自行政院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statistics/>) 中的數據，因而資料之信度與效度較能掌握。另為確保問卷之信度與效度，除了尋求教授及專家之指導外，並於事前進行預試後加以修正，並再經由指導教授數度指正，以設計合宜之問卷資料內容後，進行測試；並於測試後進行 Cronbach's α 係數信度測量分析。

第五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歷年來環境品質與各變數間的關係

本研究在縱貫性資料方面運用行政院環保署歷年來之統計數據作為指標，針對台灣地區歷年來環境品質與環境管制政策執行因素各變數間的關係加以探討，分析各變數間之變量與線性迴歸分析，了解各變項間之關聯性。

第二節 不同地區之環境品質與各變數間的關係

本研究在橫剖性資料方面係運用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一年度統計數據作為指標，針對台灣地區各縣市環境品質與環境管制政策執行因素各變數間的關係加以探討。

第三節 工作滿意度與環境管制政策執行的關係

針對行政院環保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實際從事稽查人員以實施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調查，針對回收之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三區督察大隊工作滿意度與稽查管制政策執行之關聯。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摘要本研究各研究主題之研究結果。

第二節 建議

對於本研究經由文獻分析與實證研究分析結果，針對政府的環境管制政策業務，提出建議。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檢討本研究之限制與不足之處，並對於後續研究與未來研究方向提出建議。